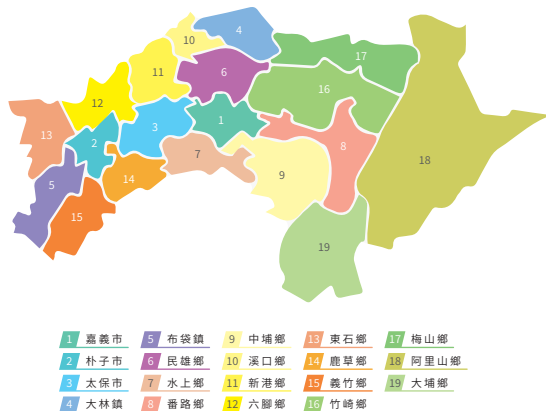


## 第十八章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第一節 沿革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之前身為「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檢察處」，臺灣光復後，於34年間改組，由首任檢察官劉道正代行首席檢察官及行政業務。至36年6月1日始正式成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改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 第三節 辦公廳舍

#### 一、設立初期

設立之初，辦公廳舍位於嘉義市中山路96號之日遺官舍，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比鄰。早期官署廳舍為木造，經日曬雨淋，極易損壞，且因面積狹小無法容納急遽成長的業務及編制員額，偵查庭及洽公民眾使用空間不足，乃有擴建之議。

#### 二、新建辦公大樓

嘉義院檢新建辦公大樓，於81年10月核准興建，幾經波折，於93年8月完成發包，同年9月21日院檢聯合開工動土，96年9月11日完工啟用。



嘉義地檢署新辦公大樓外觀 / 嘉義地檢署

####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劉道正	34年12月至35年11月	
2	首席檢察官	謝仲棠	35年11月至36年5月	
3	首席檢察官	陳丞城	36年5月至37年2月	
4	首席檢察官	聶振勳	37年2月至42年6月	
5	首席檢察官	曹祖慰	42年6月至52年2月17日	
6	首席檢察官	褚劍鴻	52年2月18日至53年7月31日	
7	首席檢察官	張耀海	53年8月1日至59年9月7日	
8	首席檢察官	張敬修	59年9月8日至61年7月25日	
9	首席檢察官	管國維	61年7月26日至65年10月1日	
10	首席檢察官	唐錦黃	65年10月2日至67年10月2日	
11	首席檢察官	陳涵	67年10月3日至68年4月19日	
12	首席檢察官	談來葉	68年4月20日至71年11月9日	
13	首席檢察官	劉學魁	71年11月10日至74年3月17日	
14	首席檢察官	李光清	74年3月18日至78年12月21日	
15	首席檢察官	張春榮	78年12月22日至81年5月26日	
16	檢察長	曾勇夫	81年5月27日至82年7月29日	
17	檢察長	黃世銘	82年7月30日至85年1月15日	
18	檢察長	陳耀能	85年1月16日至86年8月7日	
19	檢察長	陳清碧	86年8月8日至88年4月26日	
20	檢察長	陳峯吉	88年4月27日至89年6月26日	
21	檢察長	楊森土	89年6月27日至90年4月26日	
22	檢察長	凌博志	90年4月27日至92年7月30日	
23	檢察長	洪威華	92年7月31日至94年3月15日	
24	檢察長	吳慎志	94年3月16日至96年4月11日	
25	檢察長	宋國業	94年4月12日至97年7月31日	
26	檢察長	洪光煊	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26日	

27	檢察長	朱兆民	99年7月27日至102年3月10日	
28	檢察長	羅榮乾	102年3月11日至105年7月17日	
29	檢察長	郭珍妮	105年7月18日至108年1月30日	
30	檢察長	繆卓然	108年1月31日至110年5月5日	
31	檢察長	張曉雯	110年5月5日迄今	

###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主任書記官	劉慎甦	37年5月4日至45年4月18日	
2	主任書記官	張鶴如	45年4月19日至53年7月31日	
3	主任書記官	蘇榮達	53年8月1日至54年11月30日	
4	主任書記官	黎進華	54年12月1日至59年9月7日	
5	主任書記官	傅克良	59年9月8日至60年9月1日	
6	主任書記官	謝進興	61年8月18日至65年10月14日	
7	主任書記官	吳松森	65年10月9日至67年10月11日	
8	主任書記官	包榮統	67年10月19日至68年6月24日	
9	主任書記官	陳志廉	68年6月25日至69年6月30日	
10	書記官長	陳志廉	69年7月1日至71年11月18日	
11	書記官長	林春南	71年11月20日至74年3月21日	
12	書記官長	蔡謀祥	79年4月26日至79年1月16日	
13	書記官長	梁中柱	79年3月5日至81年7月20日	
14	書記官長	黃清赤	81年7月21日至82年9月23日	
15	書記官長	唐惠東	82年10月23日至85年6月1日	
16	書記官長	王昭典	85年7月15日至87年7月16日	
17	書記官長	林仕傑	87年9月4日至90年1月15日	
18	書記官長	陳泉林	90年1月16日至90年7月1日	
19	書記官長	林合	90年7月1日至110年1月16日	
20	書記官長	吳國安	110年1月16日迄今	

## 第六節 重大案件選錄

### 一、陳○欽殺人案

陳○欽於民國 63 年間與曾○霞結婚，以曾○霞為被保險人，向臺灣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並為保險受益人。74 年 1 月 6 日凌晨，陳○欽與曾○霞發生口角，陳○欽基於殺人意圖，猛力將曾○霞頭部直接撞擊地面，使曾○霞因顱底骨折併發顱內出血死亡。

陳○欽後於 74 年下半年間，與已育有一子張○志的王○嬰結婚，並收養張○志（改名為陳○志）。77 年 4 月 24 日凌晨，陳○欽因沈迷於簽賭，需錢孔急，竟基於殺害陳○志以詐領保險金的犯意，將養子後腦部猛撞病床後方牆壁，造成其腦幹血腫死亡，讓陳○欽如願詐得保險金 6 萬元。

陳○欽後以親生兒子陳○宏為被保險人，向數家保險公司投保。84 年 8 月 3 日凌晨，陳○欽與陳○宏發生爭執，陳○欽基於殺人犯意，以家中擺設重約 1 台斤的雅石，朝陳○宏頭部擲出，陳○宏遭雅石擊中後腦受到重創，不治死亡。陳○欽於陳○宏死亡

後，連續向多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共詐領 4 百多萬元。

陳○欽食髓知味，故技重施，以其妻王○嬰為被保險人，向多家保險公司投保。85 年 8 月 19 日晚上，陳○欽駕車搭載王○嬰欲前往嘉義縣新港鄉，兩人因金錢問題發生激烈口角，陳○欽竟基於殺人犯意，持原置於車內防身使用的實心木棍，朝王○嬰頭部猛力敲擊，致王○嬰被木棍重擊死亡。陳○欽為掩飾犯行，將車輛開往嘉義市世賢路啟聰學校路旁，將車抵住路旁護欄，再將王○嬰移置駕駛座，以製造假車禍現場。王○嬰死後，陳○欽分別向多家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共詐得保險金計 1137 萬 2540 元。

陳○欽復於 86 年與育有一子陳○慶及一女陳○玉的顏○琴結婚，並收養陳○慶與陳○玉。陳○欽因積欠賭債甚鉅，亟思重施故技詐領保險金償還，遂於同年 7 月間起，以陳○慶為被保險人，連續向保險公司投保。87 年 10 月 6 日晚上，陳○欽基於殺人犯意，以緩解失眠之酣樂欣，偽稱是止痛藥供稱其頭痛之陳○慶服用。同日

晚上，陳○欽佯稱要將昏睡之陳○慶送醫，於下樓時趁隙以陳○慶的後腦部猛撞樓梯稜角，經送醫後不治死亡。陳○欽於陳○慶死亡後，向勞工保險局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申請理賠，詐得 16 萬多元。

92 年 5 月間，陳○欽在嘉義市認識女子陳○伶，由於當時積欠地下錢莊 200 萬元，被地下錢莊逼債甚急，於是殺害陳○伶，並盜取她身上的財物。陳○欽落網後，連帶查出涉嫌加工殺害 5 名親人詐領保險金的案外案。

本案經嘉義地檢署以 92 年度偵字第 4271 號、第 5785 號偵查終結，將被告陳○欽以殺人、詐欺取財既遂及詐欺取財未遂罪嫌等提起公訴，其各次殺人均具體求處死刑。本案經最高法院 7 度發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99 年度上重更七字第 9 號以 3 個殺人罪，均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減為有期徒刑 20 年，褫奪公權 10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褫奪公權 10 年，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遭最高法院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7600 號判決駁回，全案確定。陳○欽前後殺妻子、親生子及養子共 5 人，其詐領保險金案雖因符合自首及兩次減刑條例，而逃過一死，惟其終因性侵殺害同居女友陳○伶乙案，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2 月 10 日駁其上訴，死刑定讞。

## 二、海洛因案

許○與郭○益、梁○發、吳○雄、吳○隆等人，意圖營利，與黃○峰、郭○益共組國際性走私販毒集團，於 79 年至 82 年間，多次到大陸、泰國等地接洽不詳姓名之外國人購買大量海洛因毒品，由郭○益駕駛或以每次 30 萬元代價僱用船長梁○發、船員吳○雄、吳○隆等人，以福吉勝號或嘉新發二號漁船，在大陸外海載運海洛因毒品回臺，並將毒品交由許○、黃○峰等人販售牟取暴利，案經檢警於 82 年 5 月在屏東縣東港漁港舊漁行碼頭之嘉新發二號漁船密艙內，查獲海洛因 14 袋（海洛因磚 420 塊）重 336 公斤，而查出上情。此為當時史上查獲最大宗之走私毒品案件。

本案經偵查起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90 年度上重更（十）字第 530 號判決郭○益共同運輸毒品，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梁○發共同運輸毒品，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吳○雄共同運輸毒品，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復經最高法院以 91 年度台上字第 4851 號判決上訴駁回。另許○於共同運輸毒品案件審理中，均被判決死刑，於上訴期間，另犯殺人罪判決確定，先行執行死刑。

### 三、阿里山小火車車禍案

民國 92 年 3 月 1 日，蘇○福等 4 人分別輪值擔任森林鐵路神木線第 110 次阿里山臨時站與神木站間區間列車之乘務員，檢車士溫○銘平時即應注意列車於聯掛編組完成後至開行前，應將貫通機車與列車氣軔管之角旋塞開啟，使列車氣軔全部貫通；正、副駕駛蔡○森、劉○岳平時亦應注意列車於聯掛編組完成後至開行前，應會同檢車人員溫○銘試測軔機，且須親自查看貫通機車與列車氣軔管之角旋塞有無開妥；另列車長蘇○福平時即應注意依守車壓力表之指針，確認軔管壓力已達每平方公分 5 公斤，並進行氣軔試驗，以及試拉車長閘、試踩喇叭，以防止意外災害之發生。

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於 92 年 3 月 1 日下午，DL25 號機車由正駕駛蔡○森自阿里山車庫開出，前往阿里山站完成聯掛 4 輛客車並接通氣軔管後，竟疏未注意開啟機車角旋塞，蔡○森與劉○岳、溫○銘皆疏未注意開啟機車角旋塞並施行氣軔及煞車系統之試驗工作，列車長蘇○福又疏未確認軔管之壓力並進行氣軔試驗等，即由蘇○福、蔡○森、劉○岳於同日下午 2 時許，以推進運轉之方式，在阿里山臨時站駕駛搭載 200 餘名遊客之上開列車前往神木站。

該列車出站後駛至險降坡路段，蔡○森進行煞車控速時，因機車角旋塞未開啟，列車所需煞車用之空氣無法送達至上開 4 列客車，致該列車在僅有機車煞車正常而第 1 至 4 列之客車煞車均無法作用之情形下，不但無法減速且隨路線下坡度持續加速；至駛經急轉彎道時，終因車速過快，使該列車因離心力牽引而失控出軌，第 1 車車輪於爬上軌面並輾行 22 公分後擦撞右側山壁傾斜 45 度；第 2、3 車於擠壓第 1 車車廂後向山側斜倒，車身與鐵軌垂直；第 4 車則翻落於第 68 號橋下，造成 17 人死亡、205 人受傷亡。

本案由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最終偵審結果，蘇○福等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蘇○福、蔡○森、劉○岳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溫○銘則判處有期徒刑 3 年。蘇○福、蔡○森、劉○岳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駁回上訴而確定。

### 四、盧○賢賭博案

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 94 年辦理該年度「三合一」選舉期間，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調閱疑似洗錢通報資料，經該中心提供 1 紙聯信商業銀行公益分行（現改稱新光商業銀行公益分行）於 93 年 10 月 28 日通報 9 筆金額共新臺幣（下同）9,000 萬元疑似洗錢之交易資料，發現洗錢



示意圖 - pexels-anna-shvets-6664247(www.pexels.comzh-twphoto6664247)

防制中心追查方向係「向下」（即資金流向）追查，因資金流向眾多頭帳戶，致無所獲，因此認為應改為「向上」追查，即商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 2 名專員協助清查可疑資金流向，花了 4 個多月的時間清查 46 家金融機構、調閱 215 個銀行帳戶與六萬多筆匯款資料，嗣於時機成熟時，在 95 年 3 月 9 日發動第一波搜索，於臺中市盧○賢住處查獲 27 個裝錢的水果箱，現金高達 5 億多元，同時在天花板上查獲一堆可當現金使用的各銀行本行本票 383 張，金額高達 17 億餘元，一舉查獲國內最大之跨國非法匯兌及洗錢業者華○昌有限公司及商號負責人許○棟，另查獲兩岸最大六合彩及樂透彩組頭盧○賢。

本件搜索當天即查扣 23 億元，破了國內治安史上紀錄，另在搜索行動前，檢察官已先行文凍結盧○賢藏在國

內外銀行的不法所得 1 億 9 千餘萬美元、港幣 2 千 5 百餘萬元，總計查扣不法所得逾 86 億元。

最終偵審結果，檢察官就許○棟部分以 95 年度偵字第 2159、2543 號等偵查終結，依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罪嫌提起公訴，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0 年，併科 3,000 萬元罰金。上訴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747 號審理終結，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3000 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 106 萬 3 仟 110 元沒收，就華○昌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處罰金新臺幣 3000 萬元。

另外，檢察官以 95 年度偵字第 2159、2412 號等案件，將兩岸地區規模最大之簽賭站，俗稱「海底組」之「王仔簽賭站」負責人盧○賢及其他共同經營王仔簽賭站共犯等 12 人，以修正前刑法第 267 條之常業賭博罪嫌、刑法第 268 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提起公訴，另就扣案及凍結之犯罪所得，請求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宣告沒收，具體求處被告盧○賢有期徒刑 4 年，並於刑之執行前，另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96 年度上易字第 619 號審理終結，判處盧○賢有期徒刑 2 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另犯罪所得新臺幣 22 億 9017 萬 7900 元、美金 1 億 8879 萬 6835.77 元與港幣 2536 萬 7911.76 元應與其餘 11 名共犯連帶沒收，全案判決確定。

第七節 署史封面暨全球資訊網連結



臺灣  
嘉義  
地方  
檢察  
署  
署志

出版日期：100年6月



<https://www.cyc.moj.gov.tw/297563/297690/297705/520688>

